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簡字第17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賴明樟

方建閔

被告 徐銘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010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4日21時5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144.45公里中線車道時，因車上裝載之水桶掉落在車道上，且未通報警網設置警示標誌，致其後方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陳瑞珍為閃避該掉落物，失控撞擊右側護欄，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因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已達保險契約推定之全損情況，原告遂依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79,010元，並取得系爭車輛殘餘物處分權，扣除該殘餘物之價值16,00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63,01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現場照片，水桶掉落處與系爭車輛尚有一段距離，還沒有確定誰對誰錯，系爭車輛報廢也沒有通知伊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保險
03 理賠計算書、尚弘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系爭車
04 輛行車執照、陳瑞珍駕駛執照、車體損失保險契約條款、車
05 輛報廢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見卷第21
06 -5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
07 大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見卷第71-99
08 頁）。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2 條、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貨車行駛高速公路
13 及快速公路，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亦為高
14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
15 。查本件車禍發生之經過，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記
16 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影片畫面時間顯示21：51：00
17 開始，原告承保車輛行駛在中線車道，被告所駕駛之小貨車
18 行駛在前方之同向中線車道，行駛過程中，小貨車之後車斗
19 上掉落一大型水桶並向後方滾動，原告承保車輛緊急向右方
20 閃避，而擦撞護欄。」（見卷第133頁），足見被告駕駛小
21 貨車載運貨物，確有未捆紮牢固，以致貨物掉落在高速公路
22 車道上之過失。且有關本件車禍肇事責任之歸屬，經交通部
23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
24 ，亦認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高速公路所裝載之水桶未
25 捆紮牢固致掉落在車道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原因
26 ；訴外人陳瑞珍駕駛系爭車輛，閃避前方車輛掉落之水桶致
27 右偏撞擊外側護欄，無肇事因素，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
28 見卷第151-153頁），更加證明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具
29 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規
30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嚴重受損，預估之修復費用為224,600元，有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在卷可憑（見卷第35頁）；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車禍發生時市值為179,010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卷第134頁），足見系爭車輛如以修復方式回復原狀，所需費用已逾當時之車價，顯無修復之價值，則其所有權人未修復系爭車輛，將之報廢，難謂有何不當。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179,010元，則原告主張被告應按車禍當時系爭車輛之市值179,010元扣除事發後殘體價值16,000元，賠償其差額163,010元，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3,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楊慧萍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